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为 22.86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获得了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62 亿元的内燃机车订单。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轨道交通 3、4 号线工程车辆增购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7.22 亿元；与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25T、25G 客车销售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41 亿元。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自备车（太局）卸空回送清涧站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10 亿元的 KF60AK 自翻车销售合同。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与铁道部下属各铁路局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51 亿元的机车大修及加改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 2.56%。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